

# 布丹的政治思想

郝文海

## 一、生平及其著述

布丹一五三〇年生於法國的安澤 *Angers*。其出生的年代，較馬克維尼後半個世紀。文藝復興自南而北，而且法王法蘭西斯一世，又是斐披文藝復興最有力的一人，所以布丹所接觸的文人學士，多數注重現實，與馬克維尼相同。

十六世紀的法國，雖已逐漸強盛，惟國內封建勢力依舊很大，時有問鼎中原的野心。更兼宗教改革之後，新舊兩派積不相能，甚至相屠殺。布丹一生經歷了四次宗教戰爭，而且他還深受信仰問題之累。他幼年受天主教會的教育，而且曾為修士。不過中年之後，他已接近政治派的思想。其時舊教派執政，雷厲風行的清除新教勢力，並通過法律，規定朝廷官吏及全級會議代表皆應宣誓忠於舊教。布丹因主張宗教寬容之故，頗為當道所疑，有一次被捕入獄，直到頒發和平敕令之後始獲釋放。

布丹雖然沒有擔任過重要的政府職位，但很有用世之心。二十六歲畢業於都羅斯 *Toulouse* 大學之後，即因明習法律及廣博的知識而受阿倫松 *Alençon* 公爵的器重。阿倫松是有政治野心的人，有一次陰謀奪取王位，因其同謀人被捕而事發。在該同謀人的供詞中，說布丹以阿倫松秘書的身分，聯絡英國公使，要求女王資助。其後阿倫松又進行協助荷蘭驅逐西班牙勢力的計劃，圖謀伸張其權力於低地國家。布丹又參與這個計劃，並隨侍公爵赴倫敦向女王求婚，希望女王能同情這個計劃而為其後盾。這兩件事情都沒有成功，所以他的政治命運是相當暗淡的。布丹除參與公爵的各種政治活動之外，還教授過法律學，一度當選為全級會議中第三階級的代表，以及擔任過安澤的檢察官。總觀布丹一生中的政治活動，實際上是在破壞安定。他渴望安定與和平，在論共和國一書表示得極為清楚。但他的政治活動，實際上是在破壞安定。他言行所以不能一致，惟一的解釋是迫於生計，他必須在政治中求一出路。他雖然生於中人之家，因為排行最後，沒有得到什麼遺產。離開教會的工作之後，他一直在找尋生活的機會。公爵的行動，雖均屬冒險之舉，但對布丹的引誘力是很大的。

講到布丹的著作，最有名的自然是國家論六卷（註一）。這是部近八百頁的鉅著，將為後文討論的主要對象，此間不贅。在此之前，他寫過三部書，其一為「認識歷史的簡易方法」*Methodus ad facilem Historiarum Cognitionem*（註二），可以說是國家論的前奏。布丹所說的歷史，含義至廣，為人文，自然與神意三者的綜合。十六世紀的思想，尚受中古遺產的影響，認為宇宙一切皆為上帝所創造，故三者是互相貫通的。認識它們的方法，必須對萬事萬物下定義，而後搜尋事實為之證明。國家論就是採用這個方法而寫成的。而且國家論涉及的範圍，僅人文現象（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現象）中的一小部份。從這種地方，可以知道布丹的治學計劃極為廣大。其二為法律原理 *Juris universi distribution*（註三）。這部書雖遲延至一五七八年出版，但脫稿時期，並不晚於前書。十六世紀的法國，法學思想極為興盛，多數法學者都有改革舊法的建議。布丹的法律原理，其用意亦在於此。布丹不同於家人的地方，他認為整理及編纂的工作是不夠的。舊法均從羅馬法演繹而來，已不適合於他那個時代。法學者應該找尋新的適合於各國的原理原則。法律原理中所討論的問題，很多與國家論是重覆的。足徵在寫國家論之前，他對那部傳世的鉅著構思已久了。第三部是經濟性的論文（註四），駁斥梅氏 *Meleroit* 三百年來物價無甚變動的謬論。他說明金銀的購買力業已降低，而所以然的原因，無非為了西班牙自其殖民地流入了大量的貴金屬品。布丹這篇論文，在貨幣理論史中佔有很高的地位。

國家論完成之後，他又寫了幾部份量極為可觀的著作，但重要性皆在上述諸著述之下。他治學的態度，深受理則學家賴謬斯 *Ramus* 的影響，重事實而不重字面的意義。他寫書的目的，不僅在探尋真理，並亦求有用於當世。他在國家論的序言中會說：國家正航行於驚風駭浪之中，他雖無拉牽撐篙之能，亦應極盡心智，為當軸者進一得之思。因為這樣，他著作中很多討論時事，例如瘋人的財產，可否收歸國庫的瑣碎問題，他亦津津樂道。他所知既極廣博，搜集的資料更為豐富，科學家的理論，星相家的誇言，以至一般人的迷信，無不兼收並蓄。由是下筆不能自休，文字頗為累贅，令人有大而無當之憾（註五）。

## 二、家庭

布丹討論國家，從家庭開端，因為他認為家庭是國家的縮影，明白家庭的道理，對國家亦可以思過半矣。

家庭與國家第一相似之處，為其結合的自然。這裏的所謂自然，毫無自由之意。布丹認為同業公會由會員自由加入，與家庭及國家的性質迥不相同。子女之與父母，為血緣的關係，子女並不能自由選擇其父母。人民之屬於某一國家，也祇是因為父母或出生的地點，也不能自由選擇。這一種並不自由却又極其自然的結合，可以說是家庭與國家同具的特殊性質。

家庭與國家第二相似之處為有父權。布丹認為父權乃屬於自然法中的原則。從他看來，父權是不可抗拒的。他講了許多父子子的道理，認為家道的興隆，端賴父權的維持。家庭之中而牝雞司晨，或子逆其父，或婢僕欺其主，家聲無有不墮落者。家庭中每人均有固定地位，稍有變更，即可引起不安。

在布丹的推理中，家庭之有父權，亦猶國家之有主權。父權管理家庭中每一成員，主權管理國家中每一人民。布丹這一種思想，雖說從亞列斯多德而來，但與亞列斯多德又不完全相同。亞列斯多德的家庭中有奴隸，而布丹則僅有婢僕，可見布丹的觀念，多數還是從當時社會的傳統觀念而來的。多數人於傳統觀念認為是最自然的想法，無暇深究其是否合理。子女之成為家庭的成員，可以說由於血緣，但婢僕之受雇，是否也沒有自由選擇的餘地？父權之不可抗拒，在性質上與程度上，與主權之不可抗拒亦不能同日而語。

在家庭之中，夫權與父權是相當絕對的。他非常輕視女性，認為她們不僅體力遜於男子，即理智亦然。至於子女，智識尚未成熟，自然更應惟父親的命令是從。對忤逆或不肖的子女，即處之以死，布丹認為亦無不可（註六）。布丹的父權理論，表面上可以為國家主權的理論找尋論證。蓋父權既屬理所當然，主權自亦理所當然。不過仔細推敲，父權與主權是互相矛盾的。尤其處死子女那種絕對的父權，國家主權是不能予以容忍的。現代國家的法律，不僅否定父親有剝奪子女生命的權力，並亦禁止妨害子女自由的那種父權。這一種法律的規定，不僅為思想進步的結果，實亦國家主權發揮其完全的作用以後必然會有的現象。主權如允許絕對父權的存在，主權的作用也就很有限制了。布丹因習於當時法國的俗尚，竟不能發現這個矛盾。

布丹認為家庭享有完全的財產權，即主權亦不能侵奪或予以破壞（註七）。他沒有像後世的洛克 John Locke 那樣說財產是

自然權利，但重視財產的程度，與洛克初無二致。財產爲什麼這樣重要？他說沒有財產則一家人即無以生存。他的財產究竟指什麼？他並未詳細說明。他可能指田地，可能指房屋，也可能指其他的一切。不過財產無論指什麼，當時一定有不少家庭並無任何財產，這許多沒有財產而無以爲生的家庭，國家以什麼方法予以安插？布丹沒有深入的想到這種問題。近代國家皆以社會安全爲理由，一方面開拓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則限制財產不正當的使用。布丹若早看到這一點，他可能會放棄他的國家主權論或是不主張家庭有神聖的財產權，在魚與熊掌之間選擇其一的。

十六世紀的人，對財產與主權的完全作用皆不甚了了，所以很容易犯布丹那樣的矛盾觀念。較布丹早生數十年的馬克維尼，與布丹實亦犯了同樣的毛病。馬克維尼認爲統治者可以無所不爲，却又說不可侵犯人民的財產。馬克維尼的說法亦許較布丹爲自然。他以君主的顧問自居，他沒有說人主在理論上不能侵奪人民的財產，而祇勸告君主在事實上不可侵奪人民的財產，因爲這樣做將引起人民的仇恨，對君主的統治權是極爲不利的。馬克維尼的說法，自然與其後主權論者「主權自限」的觀點相同。不過他認爲這是統治者爲自己的利益着想，而並不因爲統治者有較高的道德自制力，在心理上是較爲自然的。布丹則強求矛盾的統一，既說主權最高無上，又承認家庭有絕對的財產權，矛盾就非常顯著了。

布丹爲什麼沒有發覺他思想上的矛盾？這因爲他對於家庭與國家的安全均有迫切的需要。人常欲同時獲得兩種性質上互相衝突的東西，即思想家亦不能免。從中古世紀以來，財產權與自然法是否牴觸一直是思想家喜歡討論的問題。文藝復興之後，它更受思想家的重視。布丹的特殊貢獻，祇是把它歸屬於家庭而已。重視財產權的人，其思想的本質是傾向於個人主義的。蓋個人而欲獨立於大社會之中，所依仗的就是他自己可以支配的財產。布丹因了解王國的特性，由是對個人所賴以獨立的財產權更爲重視，而無暇注意這兩種作用之間的矛盾關係了。

政治思想家所關心者類多爲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力之間的平衡關係。即至今日，這個中心問題仍在求解的過程之中。當然，代表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力的名詞是常常改變的。在布丹的字彙中，常以家庭及家庭財產權替代個人自由，而以主權替代國家權力。在這個地方，我人亦許可以了解布丹所以強調家庭的重要的理由。他以家庭爲人生旅途中的避風港，而財產權則爲加強

這個避風港的工程。個人在社會中受到挫折以後，不妨退居家庭安息。視家室為個人的堡壘，在當時的英國已極盛行，而重視財產權，亦為十六世紀法國全級會議經常提出的主張，布丹更不會覺察出它們與主權觀念之間的矛盾。

### 三、國家與主權

布丹時代的法國，乍視之不過一二英明之主創立的偉業，與亞力山大之建立馬其頓王國，沒有什麼兩樣。馬克維尼所注意的，就是這種英明之主如何才能成功的規律，所以他著作了霸術。不過仔細分析，十六世紀所興起者為王國，與以往的政治社會都不相同。希臘的市府國家，為全體公民所有，王國則統治萬民而使之皆受制於法律。羅馬時代的大帝國，一國獨尊，其餘的小國皆降為殖民地或附庸，與王國之並立於國際社會之中亦復有異。至於中古世紀的封建國家，王祇是封建同僚中最強大的一位，與王國之定於一尊者又有分別（註八）。布丹對此新興的王國，說它的特質在具有主權。他對十六世紀時代精神的認識，較諸馬克維尼更覺深刻。這是他在政治思想史中佔有很高地位的原因（註九）。

布丹雖發現他那時國家的特質在享有主權，惟於國家的看法，與世後的思想家仍不相同。他有時把國家與政府看作同義名詞，所以他說的國家，多數時候實指政府。他為國家下定義時會說：「國家是多數家庭之上有主權的合法政府。」（註一〇）在這個定義之下，政府不但是國家的重要部分，而且就是國家。但亦有的時候，他認為國家的型式（Type of State）與統治的型式（Type of Rule）是有區別的。在國家論一卷七章中，他曾詳細的討論這個問題。他以主權的歸屬分別國家的型式，而以官吏職位的分配方式分別統治的型式。所謂統治的型式，或即指今人所指的政體。因之，亦有人認為布丹是第一位能分別國體與政體的思想家。

布丹觀察到統治組織之中，有的人有決定權而有的人無決定權。有決定權者他稱之為主權者，而無決定權者他稱之為官吏或地方長官。無決定權的官吏由主權者任用——在那時是普通的現象，現在則並不一定如此，而任用的原則，也是由主權者決定的。一人主政的國家，他稱之為君主國。而在君主國家中，君主可以重視門第及財產，把任官權限制於少數世族，也可以重

視才能而把任官權開放於一切有能力的人。因之君主國家的統治型式可以是貴族的也可以是民主的。在貴族國家及民主國家中，其統治型式亦可分成這兩大類別。

布丹分別國家型式及統治型式，這是他很重要的創見。統治型式的意義，近代社會政治學者異常重視，認為對政治的性質有深刻影響。布丹於三百年前已能看到這一點，可見他觀察力的精細。當然，布丹的創見也不是沒有原因的。中古世紀的歐洲，政治為封建勢力所支配，統治機構中的人員，不是封主便是騎士，平民不可能插足其間。直到十三世紀斐特烈稱日耳曼皇帝，始建立官僚制度，起用有能力的平民。文藝復興時代的重要王國，紛紛效法，都有相當規模的官僚制度。平民中才智之士所最感興趣者，就是這種官僚組織。像布丹那樣，他所願爭取者就是這種無決定權的政府職位。也因為這個關係，他對統治型式的感覺是異常敏銳的。

布丹稱那些決定權為主權，那些有決定權的人為主權者，主權者的命令為法律，而推動及執行法律的機構為政府，所以國家即是有主權的合法政府。在這個定義中，很易看出法律與政府皆是統治的工具，而主權者與主權，方是統治的主體。有工具而沒有主體，工具是不會發揮作用的，故有政府而無主權，尚不能稱為國家。主權是國家所必須有的，而且必然是國家的主體。惟有主權能表達國家的精神。

在上述國家的定義中，人民顯然是沒有地位的。布丹雖然於第三卷第八章中討論公民的問題，並於同章中甚至還提到奴隸在國家中應有的地位，似於賤民的利益，未嘗忽略。布丹亦時時提到國家有公道的目的，人民於必要時並得反抗暴君。惟人民之於國家，有如子女之於家庭，他們受到愛護，可是並沒有權利。

總之，布丹的國家，應以主權來表現它的特性的。主權是什麼一種東西？他說：主權是種絕對，永久，不可分，而必須為一人或一機關所運用的權力。

他的所謂絕對，指最高而不能限制之意。這是他主權理論中在當時以及以後最引起爭論的問題。布丹領著發表之後，許多人即責備他推崇專制。詰難者為何人，已不可考。但他在第二版的序言中曾為這點作辯白，可見當時的確曾引起這種批評。

(註一) 至於後世，多元論者攻擊得最利害的也是這一點。從布丹來說，他的所謂最高，僅限於國境之內。他曾分析當時歐洲的國際社會，有主權的國家並不算少。他甚至說威尼斯城的主權在議會，它也有主權。每個主權都是最高，自然不能互相統屬或互相干與。他在著作中很少討論到這一點，因為他的注意力集中於國內政治，而不很涉及國際政治。在國境之內主權最高，他認為是理之當然，不必多作說明。他祇提到地方的政府不能有主權，而法國的全級會議也無主權，以說明一國中僅有一個——因之也是最高的主權。至於主權不能限制，他討論得很多。他說就是主權者所頒佈的法律及命令，也不能限制主權者自己以及此後的主權者。布丹創立主權說的重要目的，本為闡發其國家定於一尊的觀念，所以主權有絕對的性質，在他說是極為重要的。

至於主權的永久性，一指國家永遠有主權，主權者雖可死亡，但國家的主權仍然延續。他因為主張國家所訂契約——條約，國家於訂立此契約的主權者死亡之後，仍有繼續遵守的義務。(註二) 二指主權者不能是委任或臨時性的職務，而應有其永久性。君主因有幼君之故，常須有人攝政。此種攝政，雖權力傾於一時，惟為臨時性職務，故非主權者。當時的國君，可能由選舉職產生。布丹謂此類國君的選舉人不能加國君以任何條件。(註三) 不然的話，國君即成爲受委任的人，不能算是主權者了。

永久性的主權，惟人民主權可以當之，因為祇有人民團體長存，而其他自然人或機關都會有死亡或被解散的。布丹反對法國呼克諾派 Huguenots 的人民主權說，以爲這是取亡之道。(註四) 由是國家永久性的主權，經常要由有死亡的自然人來繼任，增加了他解釋這個屬性的許多困難。

主權的不能分，由主權最高及絕對的屬性中即可見之。主權而可分，國家中即有好幾個部分主權者。部分主權者皆能各自爲政，國家那有不亂之理？布丹因而反對亞列斯多德的混合國體，他不主張把國家主權劃分給國君貴族以及平民。布丹亦反對者爲制衡的原則，認爲一有制衡，則權力之間常生衝突，那是國家中最不幸的現象。

主權必須賦予一個人或一個機關，這也是布丹主權理論中重要原則之一。他常稱主權爲絕對的力量 *Puissance absolute*，

故本身不能運作，必須寄托於人或機關而後始能發生作用。有主權即有主權者，兩者可以說是分而不分的。主權理論最大的難題恐即在此。所謂國家有最高的主權，實際上等於說主權者有絕對的權力。國家有主權引起的懷疑較少，一個人或一個機關享有絕對權力可以引起的懷疑或甚至反對是很多的。布丹本人，對於此說實亦有心所難安之處，所以他的主權論常會陷於自相矛盾。

布丹爲什麼強調國家必須有這樣絕對，永久而不可分的主權？他很少答覆這個問題。他認爲這是當然的，與家庭之有父權一樣是當然的。他沒有把發現主權爲他的榮譽，他認爲國家有主權是自古已然的現象。（註二五）更重要的原因，他所處的是特別需要秩序的時代。文藝復興開展了人類文化的新局面，而這個新局面是當時的人所尚未能完全適應的。籠統的說，中古爲傳統領導的時代，教會，封建貴族均努力於維持傳統，使多數人皆有所遵循。文藝復興是所謂「人的重新發現」的時代。由於重視人，舊的傳統乃受懷疑，由是有宗教改革了，由是有新科學了，由是有新商人的要求了，由是有新知識人士的要求了。對這種種新的事件無法完全適應，由是產生各種混亂。對混亂是大家反對的，布丹乃把安定秩序的責任付托給新興的王國。不僅布丹是如此，馬克維尼亦是如此，即宗教改革家亦是如此。

布丹渴望秩序，於其批評民主時說的最爲清楚。他說：「自由的真義，不在於政治中分享到平等權利，而在於個人能安享其所有，並無懼於個人生命榮譽以至妻子及家庭的安全」。布丹因重視個人而主張國家有主權，這是他與中古思想家因國君爲上帝的代理人而享有威權大不相同的地方。

#### 四、主權的作用爲立法

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用以統一國內的標準而安定社會的秩序的。布丹這個觀點，有其獨創之處。（註二六）羅馬法家說法律自全體人民而來。中世紀因重視習慣法，更相信法律來自人民。其後國王權勢日盛，十三世紀的阿奎那已承認握國柄者的公佈爲法律生效的重要條件。但就法律的內容言，他仍主張必須合於上帝法及自然法的精神。阿奎那之後，馬獻僚重申羅馬法家



的主張，法律須得人民或他們代表的承認。這就是說，在西方的舊傳統中，並不視法律為掌握國政者的命令。以往的統治者，事實上亦僅以行政及司法為其主要工作，而認為立法是次要的。中古人沒有社會變遷的觀念，對靜止的社會狀態，舊傳統已足以肆應，自然沒有制訂新法律的必要。到布丹的時代，社會大生變動，主政者遂以立法為最重要的權力，所以布丹乃有這種新的認識。

以法律為主權者的命令，其便利處為主權者得以任意造法，任何特殊的變故，主權者皆可應變的方法。布丹為強調主權者有這種便宜用事之權，所以說主權者自己頒佈的法律，他亦不受限制。布丹以主權者的赦免權來為他的立場作辯護。觸犯法律的人如能獲國王的恩赦，即可恢復自由，這在當時是很普通的習慣。主權者如果要受他所頒佈法律的限制，他就不能行使赦免權了。不過主權者有造法自由之後，可能會濫用造法權，制訂出許多惡法來，那就流弊叢生了。

法律與命令沒有區別，這在當時也是很普通的習慣。法王以敕令解決宗教上的糾紛，就是很顯著的例子。在君主專制的時代，國王為公道的源泉，國家之內的任何標準，皆由國王的旨意定之。法律固是國王的旨意，命令亦然，所以它們之間是沒有區別的。惟布丹承認可以有民主國家，而在民主國家之內，國家與政府有區別，法律與命令也應該有區別的。布丹沒有考慮及此，顯然他對民主國家的種種是沒有加以深思的。

布丹於法律及命令不分，而於「Jus」及「Lex」却加以嚴格的區別。「Jus」指自然界的秩序，上帝法及自然法屬之。「Lex」指國家之內的秩序，惟主權者可以規定。關於這一點，將於討論主權的限制一節中闡述，此地不贅。

法律既為主權者的命令，法律自然不能說就是主權，那末它的制裁作用從何而來？以往的思想家，認為法律即是公道，故人民對它應該服從。布丹則認為主權者既是最高，他的命令，除他可予變更外，其餘的人祇有遵守的義務。布丹之前，法律以德服人；布丹之後，法律乃以力服人。更重要的一點，布丹之前的法律重內容，而布丹之後的法律祇重手續和程序。在君主國家，國王為立法者；在民主國家，議會為立法者；但問法律是否依照一定的手續產生，而不必問法律的內容是否合於公道了。這使後來有「惡法亦法」的思想。

多數人認爲布丹思想啓發了近代的法治觀念，這恐怕是不很正確的。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則依法而治亦不過依主權者的意旨而治，其爲人治思想，實甚明顯。主權者意志的改變，法律的內容亦即改變，政治的設施亦即改變，自然是人亡政息了。法治的產生，必須視法律爲公器，必須把法律與立法者分開。祇有這樣，法律的制裁力方不自立法者的權力而來，而法律對立法者也同樣有制裁的作用。在十六世紀，布丹是不容易看到這個境界的。布丹時代的看法，法律必須依附於主權者的威勢而後始有作用。殊不知必須依附於主權者威勢之下的法律，沒有本身的價值與立足點，它的約束力，經常會隨主權者的存沒而動搖的。

## 五、主權的限制

布丹的主權觀念及法律觀念，皆偏向於尊崇威權，已如上述。但他不是真正醉心於專制的人，故他不惜自陷於矛盾，而說主權者應受若干必要的限制。

主權者不能違背上帝法及自然法，這是他加於主權者的第一種限制。

現代的人，亦許認爲上帝法及自然法沒有具體的內容，亦無實際的制裁的力量，而布丹時代的人的想法則不同於此。布丹於方法一書中即曾表示：國家祇是上帝所建立的自然秩序中的一環，國家是沒有方法逸出自然秩序的規範的。當時的法學者以及法官，亦重視自然法，經常予以解釋，累積了不少的判例。因之從布丹來說，上帝法與自然法，既有具體內容，也有制裁的力量，它們所加於主權者的限制是異常真實的。布丹所說的主權者最高，祇指在國家秩序之內而言，超過這個秩序，主權者但不是最高，而且要因其在國家之內所作所爲而向上帝負責。人人難逃上帝的最後裁判，這是西洋的天人合一的思想。

布丹認爲：絕對的主權者向上帝負責並不是種矛盾思想。反之，正因爲主權者祇向上帝負責，所以塵世之人不能反對他而祇有無條件的服從。而主權者如能不時提高其對上帝的責任的警覺，運用其絕對權力時也不至有背謬的行動了。布丹曾主張宗教寬容，但他思想中有很濃厚的宗教氣息。這也是時代使然。

布丹的天人合一思想，在現實世界中有其困難是顯而易見的。他在討論實際問題時，自己也已發現這個困難。主權者的命令須由屬吏爲之執行，而其命令又並不一定合於上帝法及自然法，屬吏於執行主權者的命令究應抱怎樣的態度？（註一七）他說：主權者命令如與其從前所頒法律或命令相抵觸，那祇是主權者意思的改變，屬吏應執行新的命令。主權者的命令如違背自然法，例如命令屬吏屠殺無辜，屬吏執行時即有背一己的良心，所以應該拒絕執行，不予拒絕者即自負其咎。在布丹這種說法之下，什麼人能擔任主權者的屬吏？拒絕執行主權者的命令，必然構成抗命之罪，將受國法的制裁，而奉命的結果，又是有背良心，須自負其咎！

於討論賦稅問題時，布丹又舉出了另一不能解決的難題。人人有其應得的一份，這是自然法中原則之一，亦即家庭財產權的由來。主權者爲謀保障國家的安全，必須有相當的費用，徵收賦稅又爲其必由的途徑，而征斂對財產權是極有影響的。布丹因之堅持徵賦應得人民或人民代表之同意的原則。在當時的法國，他認爲全級會議是人民代表機關，稅率是應該由它通過的。但他又說全級會議僅國王的輔佐，無權審議國王的行事，亦不能違背國王的意旨。那末全級會議之有賦稅同意權，是否爲一項不可能完成的工作？

其次，布丹認爲主權者亦不能違背「國家的基本法」*Lex Imperii*。「國家基本法」的觀念，以後演進而爲憲法，而在十六世紀法國的法學者的心目中，實爲有關政府的組織法。那許多法可以稱爲國家的基本法？當時的法學者皆曾致力於此，而且會歸納出不少的原則。對於這許多基本法，即使當時的專制主義者，亦認爲國王是受它們限制的。這種矛盾的想法，十分流行於法國社會之中。布丹是接受此種傳統的人，所以沒有能避免這種矛盾。布丹較一般人進步的地方，他盡量的減少國家基本法的條款，使之與主權者的絕對權力不顯得十分衝突。他認爲祇有王位繼承法——法國的 *Salic Law*，以及不得移讓或捨棄公共財產，乃是國家基本法的主要內容。王位繼承法乃主權者產生的正常程序，不遵守這個正常程序，國家就無安定的可能。至於國家的公共財產，即指近代人所說的領土，主權者如可任意移讓，國家的存在就要發生問題了。

上文說明主權者應受基本法限制的思想是有所根據的，不過有根據的思想並不就是正確的。絕對與有限之間的矛盾性，並

不因其有根據而得以沖淡。而且基本法自何而來？它們如何發生制裁的作用？對此類根本問題，布丹皆未作答覆。上帝法及自然法，布丹尚可說是上帝的計劃，有最後的裁判爲之制裁。國家基本法既非上帝法，亦非自然法，應爲國內法的一種。果爾，主權者即是它們的制訂者及制裁者，又何能限制主權者？

就實際政治而言，國家中如有最高的主權者，則此主權者地位的繼承，必然成爲政治爭奪戰中最重要的目標，王位繼承法是很難防止篡弑以及武力爭奪的。至於領土的移讓，那是國家的對外問題，國勢如果不振，主權者難免要訂城下之盟，以割地的條款來苟延殘喘，即於基本法中規定不得移讓公共財產，亦難禁止此類事實的發生。

總之，主權的絕對性與主權者必須受上帝法自然法及國家基本法的限制，兩者之間，有不可掩飾的矛盾在。此後的主權思想家，如霍布斯 Hobbes，如奧斯汀 Austin，如盧梭 J.J. Rousseau，皆努力於去除這個矛盾。自我人而言，布丹無視於其矛盾的態度是比較可愛的。主張主權的人，有的人頌聖，認爲主權者必聖必賢，故主權者不必受任何限制，這種人自然不會自相矛盾。第二類人認爲惡法亦法，有秩序總勝於無秩序，故主權者不能受限制，這類人亦不會自相矛盾。第三類人雖主張國家主權，而又知道享有主權者未必聖未必賢，這類人無法避免其矛盾。他們要求秩序時主張國家必須定於一尊，而想到統治者未必爲聖賢時又要求統治者受制於上帝法自然法或作道德上的自律。布丹是屬於第三類人，當他發現主權者可以治國亦可以亂國時，他寧陷於矛盾而要求主權者尊重道德的原則。他於第一版自序中批評馬克維尼的思想，認爲不受道德節制的國君適足以亂國。他不願避免矛盾，這是他思想的可愛之處。

布丹之後三百餘年中，主權一直是政治思想中重要的柱石。國家自散漫的農業社會而走向工業化的途徑，其團結愈來愈凝固，其組織愈來愈嚴密，其強制力亦愈不可抗拒，而國家有主權的理論亦愈來愈富有真實性。可是近代人同時亦謀所以解除此種強制權力惡性的發展，正與布丹之努力以求者相同。我人又如何能因他理論的矛盾而加以嘲笑呢。

## 六、國體分類

布丹根據他對主權的認識爲國家分別種類。他所說的主權，實際上是政府的最高決策權。在他那個時期，雖無朕即國家的理論，但國王既象徵着國家，並亦掌握政府的最高決策權，已有朕即國家的事實。根據這種現象來分析國家的精神，很容易視政府爲國家，更容易視政府的最高決策權爲主權。所以他所說的國體，我人認爲極其近似政體。

政府中的最高決策權，即是立法權或布丹所說的命令權，有的國家在一人之手，亦有的國家在少數人之手，更有的國家在議會或多數人之手。布丹說這個最高決策權人數的一人少數或多數，乃是國體分類的唯一根據。握主權者爲一人爲君主國體；握主權者爲少數人則是貴族國體；握主權者爲多數人則是民主國體。除主權人數的區別之外，布丹認爲不能採用其他標準。柏拉圖說君主尚德，貴族尚勇，布丹認爲這是理想的說法，驗諸事實，未必盡然。一人掌握主權而其人並無德行，我人仍不能不稱之爲君主國家；少數掌握主權而此少數人既不勇武又不聰慧且非出身於高貴的家族，除稱之爲貴族國家外，也不能有其他的稱謂。在這種地方，布丹是很有文藝復興時代的現實精神的。此種現實的精神，使他的學說缺少希臘時代的道德氣氛，而與馬克維尼的思想很爲接近。

君主之與暴君，貴族之與寡頭，民主之與暴民，從前人認爲性質上截然不同。布丹說它們之間沒有很大的區別，最多是統治的型態不同而已。當然，布丹並無爲暴君以及寡頭辯護的意思。國家論中有相當的篇幅批評暴君，認爲其屬吏得拒絕執行其命令，人民亦得反抗其暴政。我人很迷惘於他這種矛盾的觀點。暴君所運用者爲絕對的主權，屬吏及人民皆有對主權服從的義務，那又如何拒絕執行其命令如何反抗其暴政呢？亦許布丹是這樣想的：暴君之所以爲暴，必然他的命令有背上帝法及自然法，屬吏及人民因之可以反抗了。我人所不知者，主權應受上帝法及自然法的限制，但違背上帝法及自然法以後是否還是主權？如果違背了即不是主權，則暴君不能稱君，而且暴君的國家也不能稱爲國家了。如果違背了仍是主權，則暴君國應是另外一種國家，不能說與君主國相同。布丹因重現實之故，對這類問題不欲多作討論，因之亦沒有加以深思。

暴君與寡頭是政治中經常出現的現象，不能認爲祇是理論問題。暴君如果可與君主等量齊觀，暴君已失去其可以厭恨的理由。暴君雖形似君主，寡頭雖形似貴族，而實在是屬於不同種類的。它們的所以不同，除於目的相異加以鑑別外，更難找出其

他的標準。布丹重形式而輕精神，以至發生了很大的缺憾。

以主權人數爲分類的標準，看起來極爲簡單，但適用時仍會發生很多困難。君主有其輔弼，而此等輔弼所運用的權力，究竟屬於何種性質，許多時候是可以發生爭論的。布丹時代的全級會議，由國王統御抑係人民的代表機關，布丹與其他思想家不同，因爲法國爲君主國抑貴族國成爲問題。日耳曼帝國的皇帝由選侯會議選舉，布丹因之稱它貴族國，亦有人不同意此種看法。權力之是否最高，就在布丹的時代，往往是相對性的，無法有肯定的說法。布丹自己在討論實際問題時，經常也遭遇這種困難。

在布丹的思想中，確認君主爲最優良的國體，而法國之所實行者，尤爲君主國之典型。布丹以求安定秩序爲最高的政治理想，字裏行間，經常有這種觀念的流露。在此種認識之下，很容易得到君主國最爲優良的結論。主權者的重要作用爲立法。由一人立法，立法易而法律亦較有統一性。立法者爲少數人或多數人，困難多而易於招致混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少數人或多數人共同立法，在得到協議之前，磋商與妥洽是不可少的工作。正因爲共同立法都是妥洽的結果，協議者對它皆不表示十分贊同，勢力的均衡稍有變動，大家就要推翻此種協議。他認爲羣體的意見是飄忽而多變的，經常會予野心家以煽動的機會。

在這種論證之下，布丹雖說國家分爲三類，但可行祇有君主一種。布丹習於當時的風尚，其情固可原諒，惟就學理言，有許多可以評論之處。其一，君主雖僅一人，但由於性情的浮動，其意見亦可飄忽多變。君主而時時變更其法律者，歷史中的例子並不算少。其二，主權者的職務不止立法一項，其餘如戰爭的宣布，外交的主持，未嘗不是主權者的重務。凡此種種，取決於一人與取決於合議，何者較爲合宜，布丹亦應深思及之，不能單因立法工作進行的難易來評定這三種國體的優劣。

## 七、其他

除上述主權理論之外，布丹還有其他重要的思想。

第一可以提到的，他曾詳細闡述氣候地理與政治的關係。很多人推崇他有科學的態度，認爲他開了政治地理學的先河。不

過平情而論，西洋思想家早有類似的觀點。而且布丹心目中的氣候與地理，不過自然秩序中的一環。它們得以影響人生，足以證明天人合一的大原則，故很易與星象等觀念合在一起，不真是科學的。布丹之有其貢獻，完全因當時航海冒險的風氣很盛，而出版的遊記及風俗誌亦多，他有更多的資料來說明他的觀點。布丹觀察到地理區域的不同，多數人的性格亦因而不同。歐洲北方人的强悍，南方人的浮薄，以及中部人的持重，都是氣候所發生的作用。布丹沒有說氣候可以決定每一人的性格，因為他同時亦相信意志自由說，認為理性強的人，可以自己決定其品德而不受環境的影響。不過對一般人而言，環境有不可抗拒的勢力，因之各國人民均有其特殊的國民性，與他國者會有很大的差別。

從上述分析，可知布丹認為氣候與地理對政治的影響是間接的。它們所直接影響者為國民羣體的性格。他這一種認識，修正了他對政治制度的武斷論調。多數時候他認為法國的君主制度最為理想，民主與貴族皆不可取。而在討論地理氣候與政治的關係，他却強調立法者應了解國民的性格，不可強求與國民性格相反的制度。在這個修正中，他已不堅持君主是最理想的政體了。

國民性這個名詞，很容易使人入於迷途。在一個國家之內，智愚不齊，溫厚與强悍不等，以某一形容詞來作概括的描述，不很可能。故所謂國民性者，類多對某一特例所發生的印象。例如布丹說歐洲的南方人怯於作戰，而長於外交，顯然指意大利人而言。其時意大利在戰場上節節失利，而弱國每賴智士的口舌來保衛國家的利益，遂使布丹發生這樣的印象。不過在另一時代，意大利予人的印象恐怕就不是如此了。布丹固為政治學開闢了研究的新園地，但遊於此園者，實在是應該十分謹慎的。

另一布丹的思想而常為人所樂道者，厥為他對於國家的興衰以及革命等問題的看法。布丹知道每一國均有盛有衰，不能常在康樂之境。但是他認為盛衰並非必然的循環，端視為政者能否抱如履薄冰的心理，戒慎戒懼地從事施政。至於革命，往往起於派系之爭。他所以認為派系一定是有害於國家的，為政者當設法防止派系的產生。我國從前的知識分子亦都主張君子羣而不黨，與布丹的觀點相同。國君除應防止派系外，還得注意野心貴族的陰謀。布丹在這方面的分析，並不能超過亞列斯多德已有的成績。

歸結的說，布丹生於憂患，常以全妻保妾的消極心理，惟國家的秩序是求，由是創立了他的主權思想。這個學說，十六世紀之後成爲政治學的重要基石。他的理論，被一再修正，使之適應以後所產生的新環境，但從沒有人否定他的基本觀點的。直到多元論產生，他的思想始受懷疑。

### 附 註

- (註 一) 該書初由法文寫成，一五七六年刊行。其後英國出版拉丁文譯本，布丹對譯文不很滿意，乃再用拉丁文重寫，於一五八六年刊行。一六〇六年，英 Knolles 爲譯成英文，一九六二年哈佛大學再爲影印。本文所採，乃該影印本也。
- (註 二) 該書有 Miss B. Reynolds 之譯本，書名 "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 N.Y. 1945
- (註 三) 該書收於梅斯耐所輯布丹哲學著作之中 Bodin's ouvers philosophiques, ed. by P. Mesnard, Paris, 1951
- (註 四) English translation, by G.A. Moore, Chevy Chase Md., 1946
- (註 五) 阿倫對布丹會作如是論。見 J. W. Allen: Jean Bodin in Hearnshaw ed.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Thinkers of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pp. 42-62
- (註 六) 國家論卷一第四章。
- (註 七) 布丹常謂取人之財，直是盜竊行爲。
- (註 八) 關於王國之特點，可參閱 Catlin: 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ers, pp. 208-209
- (註 九) 布丹的政治思想，向來受學者重視。惟近人所著政治思想史，亦有把他的名字刪除者。例如 Leo Strauss and Joseph Cropsey: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Rand McNally Co. 1963. 即是如此。想因主權論甚爲近代學者所譏評之故。惟我人是否贊同主權論是一事，布丹主權思想確實支配過去三百年的國家理論又是一事，不能因對主權論的好惡而抹煞他應得的地位。
- (註 十) 見國家論第一卷第一章。
- (註 十一) 一五七八年法文本第二版自序會云：「或責余對權力容讓過多，而余實一反一般法學者之所爲，堅主國君未得人民之同意，不得任意徵稅。而其極應遵守上帝法，亦與人民同。」



(註十二) 見國家論第一卷第八章。

(註十三) 布丹因之謂國王的任期必須終身，蓋規定國王之任期，即是限制國王的條件也。

(註十四) 在法文版第一版自序中，他批評馬克維尼及呼克諾派。對前者，布丹責其公開宣傳殘暴及不仁；對後者則責彼鼓動人民反抗合法的君主。

(註十五) 見國家論第一卷第八章。

(註十六) 法與令相提並論，在我國古時政治思想史雖為常見，在西方則不然。

(註十七) J. W. Allen 於此點討論甚詳。其所著 Jean Bodin，見 Hearnshaw 所輯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Thinkers of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pp.55-57

